

浙江科技学院文件

浙科院教〔2022〕40号

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荣誉学士学位授予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机关各部门、教辅及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科技学院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浙江科技学院

2022年12月7日

浙江科技学院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高教〔2018〕102号）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浙科院党发〔2021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更好地对成绩优异学生进行认定和鼓励，进一步增强学生学习荣誉感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升学校教风学风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对学校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

一、评定标准

全日制普通本科国内学生和留学生在分别达到《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浙科院教〔2021〕53号）和《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全日制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科院教〔2015〕5号）所规定条件的基础上，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授予荣誉学士学位：

1. 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2. 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5 及以上；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良好及以上；

4. 外语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非外语专业学生（除艺术类）CET4 级 $\geq$ 495 分；CET6

级 ≥ 425 分；艺术类专业学生 CET4 级 ≥ 460 分或 CET3 级 ≥ 70 分或 CJT3 级 ≥ 70 分；英语、德语专业学生 TEM4 级 ≥ 70 分；中德、中法等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外语水平由二级学院进行优良认定；留学生 HSK 分别达到相应专业毕业要求成绩的 1.2 倍；

5. 获得我校“学术诚信荣誉证书”。

二、申请与评定流程

1.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；
2. 各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定标准进行审核；
3. 教务处及学位办复核；
4. 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；
5. 由学校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科技学院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科院教〔2019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浙江科技学院“荣誉学士学位”申请表

申请人		性别		专业	
学号		联系电话			
“荣誉学士学位”申请基本条件					
1. 政治思想好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 2. 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.5 及以上； 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良好及以上； 4. 外语成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 非外语专业学生（除艺术类）CET4 级 $\geq$ 495 分；CET6 级 $\geq$ 425 分；艺术类专业学生 CET4 级 $\geq$ 460 分或 CET3 级 $\geq$ 70 分或 CJT3 级 $\geq$ 70 分；英语、德语专业学生 TEM4 $\geq$ 70 分；中德、中法等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外语水平由二级学院进行优良认定；留学生 HSK 分别达到相应专业毕业要求成绩的 1.2 倍。 5. 获得我校“学术诚信荣誉证书”。				☐ 符合 平均学分绩点：_____ 论文成绩：_____ 外语成绩：_____ ☐ 符合	
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： 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本表必须由申请者本人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并随附佐证材料。

